

#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现将监事会 2023 年主要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议案
1	2023 年 2 月 28 日	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 1 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	2023 年 4 月 3 日	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会议	《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	2023 年 4 月 25 日	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 3 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董监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			

			议案》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2023 年 6 月 28 日	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 4 次会议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2023 年 8 月 29 日	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 5 次会议	《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2023 年 10 月 11 日	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 6 次会议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2023 年 10 月 24 日	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 7 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3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有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 （四）公司投资及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及出售资产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针对关联交易建立了严格的内部管理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详细的核查，认为：相关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子公司资金需求和稳健发展，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 （八）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检查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序的进行，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九）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及其他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做好如下工作：

- 1、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
- 2、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性。

3、加强对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及高效地使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4、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等实施有效的监督、检查。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